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

二、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凌云、汤华东、CHEN PENGHUI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